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申請人如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句並簽章），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應用檔案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駁回。
- 五、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本所檔案閱覽、複製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四)擅自將檔案帶離指定處所。
 - (五)擅自進入檔案作業或保管處所。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如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 八、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2 樓。
電話：(07)8119784。
- 九、檔案應用場所：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7 樓。
開放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